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原因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4,019,060.41 元，计提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损失	38,229,736.18
存货跌价损失	3,796,50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0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511,794.09
商誉减值损失	67,051,962.9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7,417,057.77
合 计	134,019,060.41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134,019,060.41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损失：公司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公司按应收款项账龄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期按账龄分析法或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8,229,736.18 元。

2、存货跌价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期对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3,796,509.45 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000 元。

4、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因项目终止等原因，公司本期对部分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计提减值损失 7,511,794.09 元。

5、商誉减值损失：公司收购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形成商誉 9,505.2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方法测算。经评估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875.04 万元，小于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上期已计提该商誉减值准备 2,800 万元，本期计提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6,705.20 万元

6、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本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定协议书，由其有偿收回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闲置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公司将转让资产暂转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并根据协议补偿价

格与资产账面价值的损失，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据此，公司本期计提持有待售资产损失 17,417,057.77 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